##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1.03.1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113.06.24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112年3月29日 新北教特字第1120558886號函)
- 四、依據113年5月2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30840561號函修訂。

####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以下簡稱縮修)之實施 程序及審查標準,以為本校辦理之依據。
- 二、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申請縮修,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 肆、辦理對象:

- 一、就讀本校<u>且</u>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確認 具有資優資格之國小3年級以上學生。
- 二、資優生欲申請縮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須達本校該年級百分等級 85 以上。
  - 甲、參照之成績應以提出申請時之同一教育階段為限。
  - 乙、若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於前一學期無可對應之成績,則以該學期期中測驗之成績為申請依據。

#### 伍、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一、國民教育階段: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適用領域為語文、數學、社會 及自然科學領域。

#### 陸、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 一、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免修: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 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加速:指學生以較快速度學習後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

習表現,得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加速完成後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三)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 至適當年級就讀。
- (四)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前述(一)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二)、(三)經本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二、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者,可以1學期、1學年或 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以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 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5年級,跳級1次以1年為原則。
-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 柒、辦理方式 :

- 一、本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依本實施計畫訂定校內資優生縮 修實施計畫並公告,成立審查小組以辦理縮修相關事宜。必要時可聘請專家學者協 助。審查流程、組織架構如附件 A、B。
- 二、由班級導師、任課教或父母(監護人)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於辦理期程內向 就讀學校主管處室推薦並申請縮修。
- 三、申請縮修應以同一教育階段為限,可1學期、1學年或多為單位,並於申請書中確實註明。

#### 四、學校審查小組審查內容如下:

- (一)教師觀察紀錄:包含資優生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表現、社會適應 行為觀察紀錄、特殊表現紀錄。
- (二)資優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 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本校依據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後實施。
- 五、申請免修、加速通過者,學校彙整審查資料輔導計畫會議紀錄送本市鑑輔會備查。
- 六、申請跳級者之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市鑑輔會,鑑輔會邀集專家學者、學校行政、 教師代表以及家長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後認定資格,輔導計畫於鑑會審核通過 後2週內繳交。

- 七、申請全科跳級者之時限規定:國小僅能於每學年度之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 5年級,另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條二款規定,國小教育階段至多跳級1次且以1 年為限。
- 八、 當次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速執行完畢者,欲繼續執行,仍須於期限內提出申 請。
- 九、因縮修以致全科跳級者,由學校訂定其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績(學分)審核方式,詳述於校內縮修審查會議紀錄中並送交鑑輔,通過後依實執行;若涉及資優生升學權益,須提早告知其畢業資格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審查辦理。
- 十、縮修申請結果由新北市教育局函知學校,並公告於新北市特教資訊網。

#### 捌、審查標準:

一、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成就表現,應以精熟其申請縮短時間內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五學習內容為標準;評量內容應包含該學科(學習領域)核心概念及應達之能力指標。

#### 玖、通過縮修申請後之服務方式:

- 一、縮修執行方式為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對通過縮修之資優生,學校應協助落實其個別輔導計畫。
- 二、通過縮修審查之資優生,由本校邀集資優生個管老師、導師、任課教師、該生與其 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共同擬定縮修輔導計畫,納入 IGP 執行。其 內容應包含:縮修後學習調整情形、行政支援協的成績評量方式 (學分核定)及其 他重要調整事項。
-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且已修習完該教育階段課程者,可以選擇高一上段學習或 留在原教育階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輔導計畫。跨教育階段學習者:國小國中以原戶 籍學區校安置為原則。
- 四、資優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之及格者於入學後抵免。
- 五、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參加學校之入學考試。
- 六、資優生通過縮修審查後,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所需之指導費用由父母(監護人) 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資賦優異 資優生,得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七、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父母(監護人)共同修訂輔導計畫。必要時,資優生返回原校、年級適當班就讀或停止縮修各項課程及措施。

#### 壹拾、注意事項:

一、本校之資優確認生方可申請此案,學生不具資優資格但有調整修業方式之學習需求 者,應於普通教育環境調整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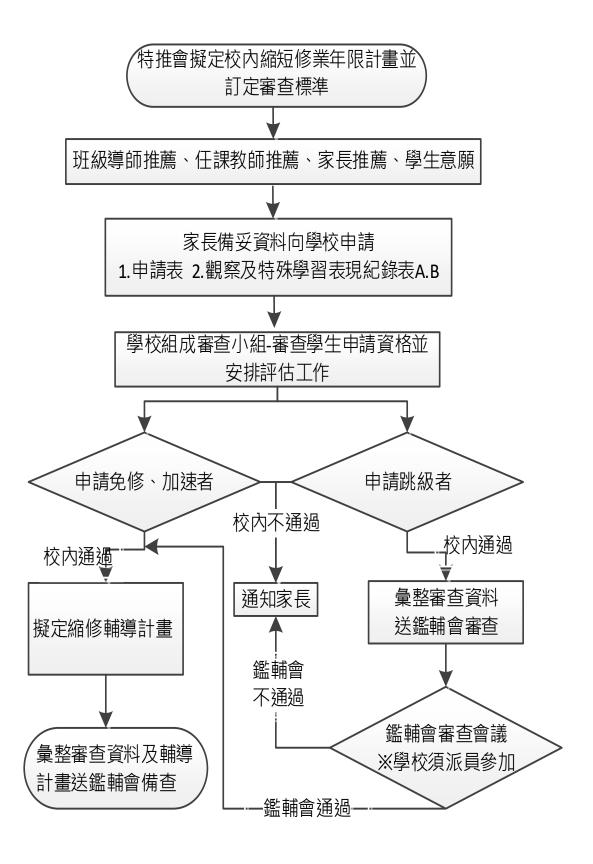
壹拾壹、本計畫經本校特推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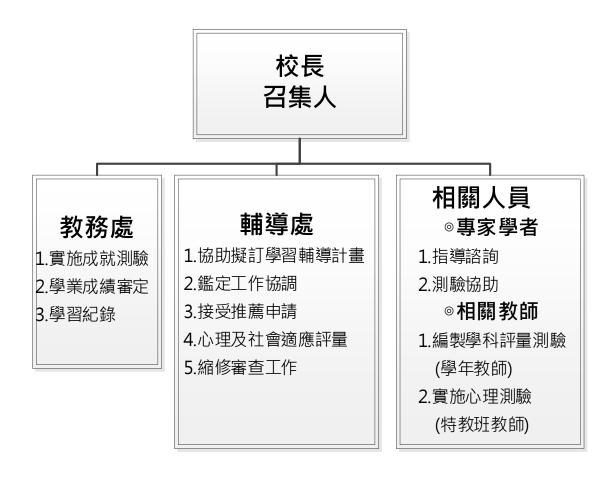
## 新北市\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頂溪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申請表

壹、學生基本資	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教育階段: 國	小	,	就讀班	級:		
家長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資優資格類別 請參考責優資格證明書 核發日期:			<b>此府教特</b> 学	于教特字第				
貳、申請縮短修	紫年限之方	式與內容(可依	需求自行增減)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欲縮短修業 學習領域		推薦教師姓名/ 任教學習領域(科目)				
□免修□加速□跳級					/			
□免修□加速□跳級					/			
□免修□加速□跳級					/			
(一) 申請縮短	1修業年限之	學習領域(科目	1)成績	•				
學習領域	/科目	( )年級成績	( ) 年級(	)學期成	績 百分	〉等級(名	次/全年級人	.數)
語文領域	國語文							
	英文							
數學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社會領域								
	請人簽名(	三限之意涵及實施 全名): E若已滿18歲,簽章	Ì	與個案關1	係: 18歲,	簽章欄位由	法定代理人簽 <sup>:</sup> 月	
<b>多、申請資格審</b>	核結果							
	5版學習表現 2版學習及日 申請資格		教	務主任			校長	

## 新北市頂溪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流程



# 新北市頂溪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1: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 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 與審查工作及會議。